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545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58'26.706", 31° 33'31.6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435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8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3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 （3）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RDF燃料棒的生产加工，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其产业定位。 2、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	---

	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435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6.04km、19.0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为 10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年用电量为 22.5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552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56.5 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无含磷、氮等工业废水外排，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般管控单元（前黄镇）） <table> <tr> <th>类型</th><th>要求</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td><td>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件）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件）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件）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	相符
表 1-5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	本项目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	相符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能和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	相符

	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RDF燃料棒的生产加工，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相符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条款之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年2号）	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	相符

		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相符

	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4、与安全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1) 严格把控项目门槛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2) 聚焦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重大隐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安排相关安全培训教育。 本项目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拟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550 平方米，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35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545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类别属于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	--

项目名称：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 25%； 建设地点：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运行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3000h。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厂房的基础改造。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弘轶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小路，隔路为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联谊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北侧（3 户居民（NE，365m））。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设计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一般固废	/	/	2.5	3000h
RDF 燃料棒生产线	RDF 燃料棒	10cm×3.5cm×3.5cm		1	3000h
注：①一般固废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本项目已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②RDF 是将工业一般固废中的金属等不可燃物剔除后，经过破碎等预处理后制得的固体颗粒燃料。RDF 燃料棒交于具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水泥窑或火电厂进行利用。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RDF 成型车间		800	800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0	1000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堆放、分类和打包一般固废
	成品仓库		700	700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存储分类后打包的一般固废和打包好的 RDF 燃料棒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万 kWh）		22.5	22.5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m³/a）		552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m³/a）		153.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卸料粉尘	雾式喷淋抑尘		
		分类粉尘			
		上料粉尘	雾式喷淋抑尘		
		挤压成型粉尘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角，占地 100m²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桶	20m³，雨水口设有阀门，配套应急泵、应急电源等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依托现有，租赁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只涉及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外售的单位需要具备合法营业执照，若跨省转移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资质规定。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22.5 万 kWh/a，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 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 量 (t/a)
1		纺织皮革 业废物	SW14 900-099-S14	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 丝。	2000	100
			SW14 181-001-S14	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 的其他固体废物。		
2	一般 固废 综合 利用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 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 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 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 零部件等。	7000	350
3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 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 物。	2000	100
4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 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 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 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2000	100
5		废纸	SW17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 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 品等废物。	2000	100
6		废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 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7000	350
7		废木材	SW17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 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 废物。	2000	100
8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 再生类废物。	7000	350
9		RDF 燃料 棒	废纸	SW17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 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 品等废物。	2000
10	废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 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7000	350
11	废木材		SW17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 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 废物。	2000	100

注：①原料来源：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服装加工厂、纺织厂、机加工厂、注塑厂、木材加工厂、家具厂、包装印刷厂等。本项目已与常州市安佳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一般固废收集合同，详见附件。

②收集范围：常州市域，重点为前黄镇及周边地区。

③收集要求：签订收集协议前严格制定收集标准，明确不得夹杂、沾染危废，且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无单独粉状），不产生渗透液、不含恶臭。

表 2-5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地核算表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t/a)	密度 (g/cm ³)	贮存高度 (m)	需要的储存面积 (m ²)
纺织皮革业废物	100	1.5	3	22
废金属	350	0.7	3	167
废塑料	100	1	3	33
废橡胶	100	1	3	33
废纸	100	0.5	3	67
废纺织品	350	1.2	3	97
废木材	100	0.54	3	6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350	1	3	117
合计				600

根据计算，原料储存面积至少需要 600m²，本项目设置的原料堆放区面积为 1000m²，满足需求。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6	/
2	粉碎机	/	2	/
3	RDF 成型机	5t/h	1	/
4	打包机	/	6	/
5	废气处理设备 袋式除尘装置	风量：10000m ³ /h	1	/

注：本项目设置 1 台 RDF 成型机，RDF 成型机的生产能力为 5t/h，年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则产能为 15000t/a，本项目设计产量为 10000t/a，因此满足要求。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生产车间划分为 3 个区域，西北侧为 RDF 生产车间、东北侧为成品堆放区、南侧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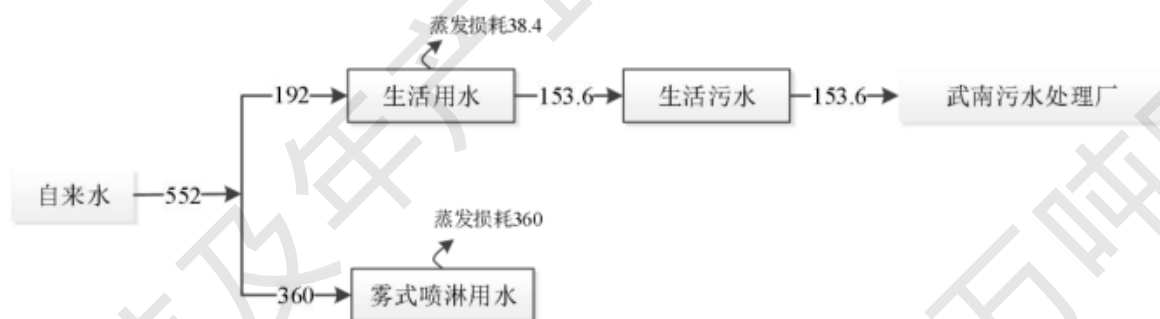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厂房基础改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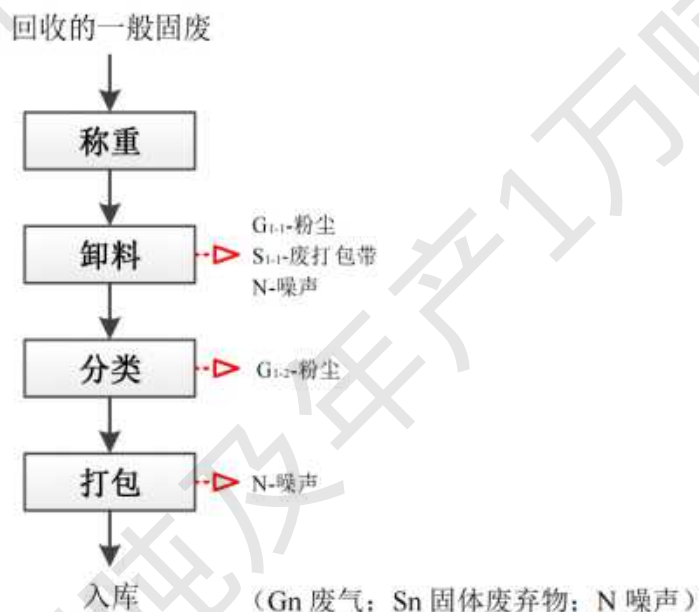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收集的一般固废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在车间内指定区域卸料,然后人工分拣进行分类,最后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1、G1-2、废打包带 S1-1 和噪声。

3、本项目 RDF 燃料棒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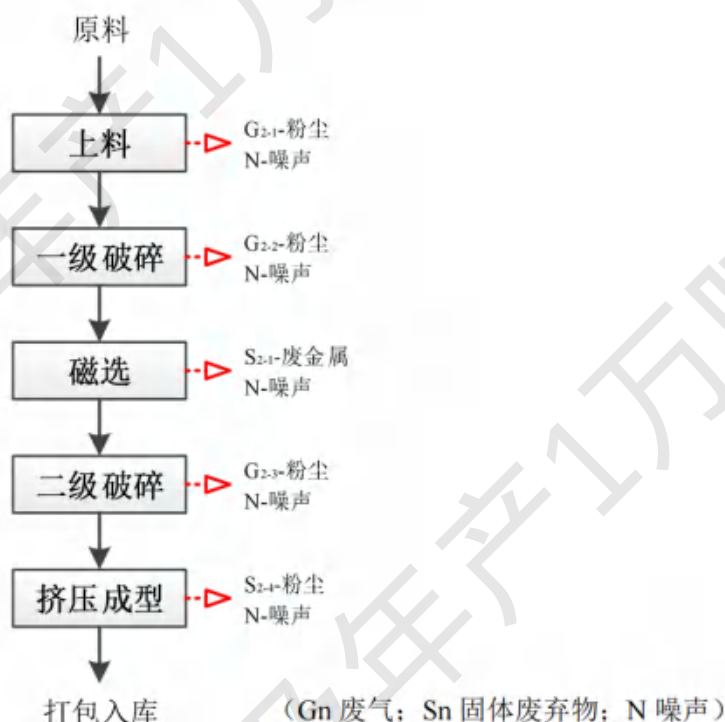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上料：将收集的一般固废中的废纺织品、废纸和废木材等分拣出来用作 RDF 燃料棒的原料，采用皮带输送上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₂₋₁ 和噪声 N。

②一级破碎：原料先进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碎，破碎为尺寸较大的块状。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₂₋₂ 和噪声 N。

③磁选：粉碎机上自带磁吸功能，可自动分拣掺杂于原料中的废金属。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金属 S₂₋₁ 和噪声 N。

④二级破碎：磁选后的块状物料进行第二次破碎-细碎，以达到挤压成型的要求。破碎后的物料集中收集在车间的暂存区。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₂₋₃ 和噪声 N。

⑤挤压成型：采用装载车将收集的破碎好的物料铲入 RDF 成型机的料斗内。破碎原料从 RDF 成型机的料斗上方落入进入内部挤压，从四周的方孔挤出成型，

落入收集盘，从出料口排出进入输送带，经输送带送至打包区。为提高成品率，RDF成型机会先通过电加热将内部温度加热至 50~60℃，此温度均低于原料的燃点和软化点，不产生化学反应。挤压过程中，由于破碎原料存在再次被挤压破碎的现象，因此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₂₋₄ 和噪声 N。

⑥打包入库：输送带末端放置打包袋，成品经输送带直接掉落在打包袋中，打包好的成品送至仓库暂存待售。

5、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8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1	颗粒物	卸料	雾式喷淋抑尘
2		G1-2	颗粒物	分类	雾式喷淋抑尘
3		G2-1	颗粒物	上料	雾式喷淋抑尘
4		G2-4	颗粒物	挤压成型	雾式喷淋抑尘
5		G2-2、G2-3	颗粒物	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1#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7	固废	S1-1	废打包带	卸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S2-1	废金属	磁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	收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1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	噪声	N	Lep(A)	生产过程	合理布置，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目前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子元件制造，仪器仪表的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08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QFULQ20001Z）。 依托关系 （1）租用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2）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雨水排放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一旦由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造成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 （5）消防设施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栓及本项目车间的室内灭火器，消防设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铺设。 （6）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依托厂区内雨水管道、应急桶和雨水总排口的阀门。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各污染物均通过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堆场收集、处理（暂存）、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均由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	--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超群新能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储能电柜机箱智能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506170H），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7 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

水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7	14	0.324	0.72	0.14
	最小值	7.6	13	0.311	0.71	0.12
	超标率 (%)	0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5	17	0.455	0.82	0.18
	最小值	7.4	16	0.416	0.8	0.15
	超标率 (%)	0	0	0	0	0
标准	III类	6~9	20	1.0	1.0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周围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分布，也无国家和省级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物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国家、地方各级保护野生动植物。本项目租用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

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悬浮物（SS）	10
		动植物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53.6	0	153.6	153.6	153.6
		COD	0.0768	0	0.0768	0.0768	0.0077
		SS	0.0614	0	0.0614	0.0614	0.0015
		NH ₃ -N	0.0069	0	0.0069	0.0069	0.0006
		TP	0.0008	0	0.0008	0.0008	0.0001
		TN	0.0108	0	0.0108	0.0108	0.001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02	6.8796	0.1404	0.1404	0.14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00.2	1000.2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0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过程中卸料工段和分类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 RDF 燃料棒生产过程中上料工段、破碎工段、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和表 4-2。

表4-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 放 方 式
排 气 筒 编 号	工 段	排 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率 %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1#	破碎	10000	颗粒物	234	2.34	7.02	袋式除尘	95%	4.68	0.0468	0.1404	15	0.5	20	20	1	连续 3000h

表4-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78	0.078	0.026	2550	6

(1) 粉尘 G1-1、G1-2、G2-1、G2-4

本项目一般固废卸料、分类过程中和生产 RDF 燃料棒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1、G1-2、G2-1），粉尘主要来源于一般固废表面沾染或内部沉积的灰尘，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挤压成型工段中使用的 RDF 成型机为密闭设备，因此挤压成型过程中逸散的粉尘极少。综上，本次评价不对卸料、分类、上料和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但建议在原料堆放区上方设置和上料、挤压成型工段采取喷淋点进行抑尘。

(2) 粉尘 G2-2、G2-3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 RDF 燃料棒原料破碎过程。物料需要经过 2 道破碎。一级破碎前原料用量共计为 11000t/a（废纺织品 7000t/a、废纸 2000t/a、废木材纸 2000t/a），二级破碎前原料用量共计为 10000t/a（磁选产生废金属约 1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系数，“纸塑铝复合材料”为 490g/t-原料，“废布/废纺织品”为 375g/t-原料，“木材边角料”为 243g/t-原料。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 7.8t/a。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中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 10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7.02t/a，有组织排放量 0.14t/a。

由于破碎产生的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故未收集的粉尘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会沉降于地面。在较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破碎，达到一定的阻拦作用，故未收集的破碎粉尘散落范围较小，一般在 1m 以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般逸散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条件，控制效率为约为 90%。因此，约 90%未收集破碎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0%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78t/a。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4-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度 (kg/h)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空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	颗粒物	15	0.5	10000	2.34	293.15	286.7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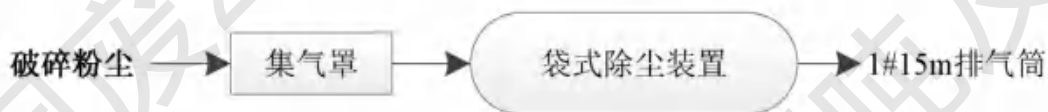


图4-1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序处理废气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

技术。

③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粉尘颗粒与滤料纤维发生惯性碰撞而被捕获；质量较轻、粒径较小的粉尘颗粒在气体分子的冲击（布朗运动）下偏离流线，并与滤料纤维碰撞而被捕获。被滤料纤维捕获的粉尘，在滤料表面逐渐形成粉尘层。粉尘层的形成和增厚，使滤袋的过滤阻力增大，这时需要进行清灰，利用压缩空气或其他方法将滤袋上的粉尘清除，使之重新具有良好的过滤性能。清灰时应保留一定的粉尘层，以保持较高的过滤效率。

工程实例：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期间对袋式除尘进出口进行检测，处理效率均高于99%。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值98%可行。

④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排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4-4。

表4-4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产污设备	数量 (台)	W (m)	B (m)	h (m)	Vx (m/s)	Q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破碎机	2	3	2	0.5	0.5	9000	10000
汇总 (1#排气筒)	2	—	—	—	—	9000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生产需要。

⑤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1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

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个数	离地 高度	口径 (m)	排风量 (m ³ /h)	烟气速度 (m/s)	备注
1#	颗粒物	1	15	0.5	10000	14.15	/

A.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周边无200m高的建筑，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满足要求。

C.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 染源位 置	面源有 效高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长 度 (m)	污染物 产生源 强(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生产车 间	6	50	51	0.026	0.45	无超标点	1.517	50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4.68	0.0468	0.14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4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04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0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8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84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对废气进行跟踪监测。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废气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4.68	0.0468	0.1404	2	5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 生产车间边界外 扩50米设置卫生 防护距离	/	0.026	0.078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员工 8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92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5mg/L、TN70mg/L。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153.6	500	0.0768	接 管 处 理	/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153.6	500	0.0768	3000
	SS			400	0.0614				SS			400	0.0614	
	NH ₃ -N			45	0.0069				NH ₃ -N			45	0.0069	
	TP			5	0.0008				TP			5	0.0008	
	TN			70	0.0108				TN			70	0.0108	

(2) 雾式喷淋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雾化喷淋减少粉尘外逸，拟设置 4 个雾化喷头，类比同类型企业，一般雾化喷头喷淋水量约 0.28-0.76L/min/个，项目取 0.5L/min/个，则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360m³/a，喷淋用水在喷淋过程中全部蒸发，需定期补充。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3/d ，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 1 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 $153.6\text{m}^3/\text{a}$ ($0.512\text{m}^3/\text{d}$)，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

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本项目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9°58'26.706"	31°33'31.695"	0.01536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生产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4)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企业应定

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综上，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直接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水质功能恶化。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脚；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具体噪声如下表：

表4-17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风量：10000m ³ /h	58	61	8	90	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昼间

表4-18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m			dB (A)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3F)	打包机（2台）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53	45	8	东	15	51.48	昼间	25	26.48	1
2			75					南	45	41.94		25	16.94	1
3			75					西	53	40.51		25	15.51	1
4			75					北	14	52.08		25	27.08	1
5		RDF成型机（1台）	85		48	40	8	东	20	58.98		25	33.98	1
6			85					南	40	52.96		25	27.96	1
7			85					西	48	51.38		25	26.38	1

8	粉碎机（2 台）	85	46	35	8	北	19	59.42	25	34.42	1
9		85				东	22	58.15	25	33.15	1
10		85				南	35	54.12	25	29.12	1
11		85				西	46	51.74	25	26.74	1
12		85				北	24	57.40	25	32.40	1
13	上料机（6 台）	85	47	30	8	东	21	58.56	25	33.56	1
14		85				南	30	55.46	25	30.46	1
15		85				西	47	51.56	25	26.56	1
16		85				北	29	55.75	25	30.75	1
17	打包机（4 台）	80	58	5	8	东	10	60.00	25	35.00	1
18		80				南	5	66.02	25	41.02	1
19		80				西	58	44.73	25	19.73	1
20		80				北	54	45.35	25	20.3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噪声预测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预测模式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I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照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L_{Aw}-D_c-A \text{ 或 } LA(r)=LA(r_0)-A$$

A 可以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I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III 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 4-19 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40.19	41.83	31.73	38.00
预测值	40.19	41.83	31.73	38.00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此可看出,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的昼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综上所述,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废打包带、废金属、废布袋、收尘。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打包带

本项目一般固废进厂卸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打包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金属

本项目在磁选工段中会磁选出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袋式除尘装置收尘量为 6.8796t/a，地面收尘量为 0.702t/a，则本项目收尘量合计为 7.581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收尘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④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除尘装置需每年更换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待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1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等	1.2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打包带	卸料	固态	聚酯纤维、棉麻等	0.1	是	
3	废金属	磁选	固态	钢铁等	1000	是	
4	收尘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固态	粉尘	7.5816	是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残留粉尘	0.1	是	

(3)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22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卸料	废打包带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1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1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2	磁选	废金属		SW17 900-002-S17		固态	/	1000	每天	袋装		1000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1	半年	袋装		0.1	
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1.2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1.2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拟建1个面积为10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建成后用于储存全厂的一般固废，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以80m²进行核算。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需要贮存面积 m ²	贮存位置	可储存面积 m ²
1	废打包带	袋装	1 个月	0.01	1	危废仓库	16
2	废金属	袋装	1 个月	100	50		
3	废布袋	袋装	1 个月	0.05	1		

注：废金属堆放高度以3m计。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需要的贮存面积至少为52m²，新建的一般固废堆场完全能够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台账。

	(2)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3)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生产（利用收集的一般固废作为原料），无危险废物产生，所有收集的一般固废均为较干净的固废，无粉尘、无废水、无恶臭，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源头上，定期对排污管道、设备、原料、产品储存进行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制度运行，污染措施及环保设备遵循相关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规范。厂房内的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原料堆放区、RDF 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生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②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	--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砂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 事故应急措施
--	--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全厂其他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和粉尘。 (2) 风险识别 ①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破碎粉尘可
--	--

燃，但不会悬浮在空气中，因此不具备爆炸特性。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打包带、收尘、破碎粉尘，危险特性为可燃性。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事故外排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④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不当等，在生产过程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受威胁对象为：人身安全、财产和环境。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伴生和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一是本项目收集的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和产生的收尘、破碎粉尘为易燃品，一旦遇热源和明火等点火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二是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如风机故障，风管破裂而泄漏等发生时，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表 4-24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影响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I 事故废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防爆电器。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内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II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件时的事故消防废水泄漏，通过雨污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具体措施如下：

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经企业现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若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pH、COD、SS、NH₃-N 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河流。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中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计算过程如下：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桶装原料，故 $V_1=0\text{m}^3$； V_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1 小时计，则消防水量为：$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V_2=0.02 \times 3600 \times 1 = 72\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65\text{m}^3$。 钢混雨水明沟可暂存事故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容积约 130m^3，有效容积以 50% 计，则雨水明沟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65m^3。 V_4：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 $V_4=0\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常州市取 1106.7mm；
--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5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0.1ha; 由此计算 $V_5=7.4\text{m}^3$。 综上所述,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0+72-65)+7.4=14.4\text{m}^3$。 根据计算, 企业需配套约 14.4m^3 的事故应急池或者应急桶方可满足本项目全厂事故应急储存的要求。应急桶需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 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口设置截止阀。当发生事故时, 能够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 不会进入外环境, 对环境造成污染。 IV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 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 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 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 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事故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 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 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 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严禁在厂内吸烟, 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贮存过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 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持证上岗, 同时, 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生产过程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 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 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

		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一般固废和破碎粉尘具有可燃性，若引发火灾继而产生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 58'26.706"		纬度	北纬 31° 33'31.6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打包带、收尘、破碎粉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5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1#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等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保管理：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04	/	0.1404	+0.1404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153.6	/	153.6	+153.6
	COD	/	/	/	0.0768	/	0.0768	+0.0768
	SS	/	/	/	0.0614	/	0.0614	+0.0614
	NH ₃ -N	/	/	/	0.0069	/	0.0069	+0.0069
	TP	/	/	/	0.0008	/	0.0008	+0.0008
	TN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000.2	/	1000.2	+1000.2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规定成果相符性对照图

附图 10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备案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土地证明、租房协议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本项目环评说明

附件 13 一般固废收集协议、去向协议

附件 14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6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